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要點

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校大學部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入學後，得於規定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　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
一、 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。

二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
三、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　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。

第五條　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